
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会计政策变更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变更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的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。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会计政策变更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变更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的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。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**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部分决议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致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《关于审议“会计政策变更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变更科研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核算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地核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。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表示同意。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